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取消的情况说明

2020年，依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主体全部调整为建设单位，我单位不再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业务。

特此说明。

2021年7月16日

